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 14：10

地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潘吉祥教務長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副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企劃組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學生會學生代表

記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

- 一、校長對教務工作相當關切，尤其是招生事宜，招生分為二區塊：一為境外(外籍生、港澳生、僑生)、一為境內(本國生)，境外招生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境內由教務處統籌三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聯合進行相關招生工作。除行政單位的事前規劃與招生作業安排之外，仍需各教學單位的協助，懇請各院系通力幫忙。
- 二、各單位若對教務工作有相關的議題，歡迎提出。
- 三、技優專班事宜將於四月份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整理、核對及郵寄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
- (二)簽辦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應予退學之學生共計 19 人並辦理退學事宜。
- (三)彙整 105 學年第 1 學期「期中成績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統計表」詳如下表，有關經預警輔導後仍被退學學生人數共計 14 人。
- (四)審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和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並製發學位證書。
- (五)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生復學註冊手續。
- (六)清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情形。
- (七)初審應屆畢業生之「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各畢業生仔細核對畢業學分等事宜。
- (八)列印四技部三年級學生之「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同學仔細核對前五學期所修習之學分。
- (九)為施行期初預警，列送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班學期成績總表」予系辦、導師、諮商輔導中心及教學資源中心，並請就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 (十)辦理 106 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案。
- (十一)辦理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臺中(三)考區試務工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中成績預警接受輔導及輔導後退學人數表

學系名稱	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學生人數	實際追蹤輔導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接受輔導學生數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	經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
機械工程系	四技	720	282	282	270	0
	四技	176	30	30	30	0

學系名稱		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學生人數	實際追蹤輔導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接受輔導學生數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	經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
	(雙軌)						
	二技 (雙軌)	1	0	-	-	0	0
電機工程系	四技	594	164	165	163	0	0
電子工程系	四技	643	189	189	178	5	4
	二技	64	12	12	10	0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	698	129	169	128	6	5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	463	158	158	158	1	1
	四技 (雙軌)	47	0	-	-	0	0
資訊工程系	四技	521	170	172	124	1	1
	四技 (雙軌)	26	1	1	1	0	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	593	355	366	231	4	2
企業管理系	四技	451	46	46	46	0	0
資訊管理系	四技	388	136	166	81	1	1
流通管理系	四技	410	46	47	44	0	0
	二技	2	0	-	-	0	0
景觀系	四技	178	29	29	22	1	0
休閒產業管理系	四技	220	14	14	5	0	0
	四技 (雙軌)	70	0	-	-	0	0
	二專 (雙軌)	1	0	-	-	0	0
應用英語系	四技	224	16	16	13	0	0
文化創意事業系	四技	225	22	22	22	0	0
合計		6715	1799	1884	1526	19	14

註：「學生人數(A)」及「受到預警學生人數(B)」之基準日為105/11/29(含延修生)。

二、課務組

- (一)彙整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技職再造第二期程序四」、「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開課資料及協助各系遴聘作業。
- (二)填報105學年度2學期中區技職院校教學資源中心「課程資訊交換平台」。(三)填報105學年度2學期「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
- (四)通知教師上網填寫105第2學期課程大綱，教師課程大綱上傳情形，將計入「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點數。
- (五)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作業，並公告各系所課表於校務系統網頁及教務處課務組佈告欄供全校師生知悉；且印製會考登記表、任課教師通知單、老師課表、班級課表、教師留校一覽表等資料彙送各系及各任課老師知悉。
- (六)印製並發放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初選單及選課須知予各系所學生，俾利學生知悉選課作業時程及程序。
- (七)加退選前測試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行政學生篇選課系統，俾利開學後學生選

課作業。

- (八)擬訂 10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送各相關單位填寫擬辦事項。
- (九)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選課事宜。
- (十)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選課業務相關事宜。
- (十一)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短期研修生選課事宜。
- (十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送各開課單位，請各開課單位進行課程檢討會議及教學評量分數未達最低門檻教師協談及輔導。
- (十三)以問題為導向的學習(PBL)是近代高等學習的典範及潮流，為使各院(系、所、中心、室)瞭解 PBL 之課程訂定更為嚴謹與制度化，預定 106 年 3 月 21 日及 3 月 30 日邀請專家學者蒞校舉辦二場演講。

三、綜合業務組

- (一)10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相關作業將於 3 月至 5 月陸續進行。
- (二)106 學年度四技技優保送入學，本校招生名額共 3 名，分發錄取 3 名，已報到 0 名，已依限將未報到名單回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三)106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自 3 月 31 日至 4 月 14 日止開放簡章系統填報招生相關資訊。
- (四)106 學年度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四年制學士班計錄取 5 名香港學生及 1 名僑生，分別為電子系 1 名、資工系 2 名、文創系 3 名。
- (五)辦理 106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個人申請」管道書面審查作業，本次計有 16 人次報名本校，由海外聯招會續辦統一分發事宜。
- (六)本校 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春季班錄取 23 名(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22 名)，依規定補件及完成報到者；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12 名。
- (七)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秋季班簡章訂於 106 年 3 月 2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
- (八)教育部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第一梯次 17 人、第二梯次 15 人，招生系組及順位為機械系、流管系及電子系；碩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及系組為資工系 1 名；博士班未提報招生名額。
- (九)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招生截至 2 月 17 日上午報名人數計 42 人，3 月 8 日報名截止，並於 3 月 18 日辦理筆(面)試，3 月 30 日放榜。
- (十)十二年國教 8 年級體驗學習課程於 1 月 20 日、1 月 23~25 日邀請新社中學、新光國中學生蒞校參加各系舉辦的體驗課程，學生反應良好。
- (十一)十二年國教 7 年級技職教育宣導計畫，預計於 3 月 1 日至中平國中進行宣導。
- (十二)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競賽 106 年由管理學院主辦，共計 622 隊參賽，3 月 11、12 日進行複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辦理。
- (十三)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補助經費第二期款 18 萬元，教育部業已於 2 月 10 日撥付本校，經費亦已授權至各執行單位，請各單位依計畫書內容執行。
- (十四)依教育部「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追蹤評鑑學校說明會」評鑑作業流程，本校 105 年 10 月 21 日追蹤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報告初稿預計於 106 年 4 月寄送本校，學校就評鑑過程「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者於收到評鑑報告 2 週內提出申復。請受評單位先就評鑑階段委員提出問題預為研擬回覆說明，俾回覆作業更趨完整周延。
- (十五)為精進本校招生宣傳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召開招生策略討論會議，除請電算中心協助建置單一友善的招生網頁，另為提升本校招生成效，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宣傳策略相關規劃請詳如下表，敬請各學院、系所協助辦理。

本校 106 學年度精進招生宣傳規畫及辦理情形如下：

招生宣傳策略	預定辦理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
至高中—學系講座	2 月底至 3 月初 (學測後)	<p>2 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興高中 2 月 22 日 12:30--13:00 學系講座，出席教師：冷凍系—張志彰老師 ● 中興高中 2 月 23 日 12:30--13:00 學系講座，出席教師：工管系—康鶴耀主任、王文派老師、吳宛諭小姐。 ●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2 月 24 日 14:00--15:00 學系講座與招生宣導，出席教師：工管系康鶴耀主任、資工系王建宏老師、冷凍系許智能老師。 <p>3 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暨大附中 3 月 2 日 12:30--13:05 學系講座，出席教師：冷凍系管衍德主任
至高職—學系講座	2 至 5 月 (統測前後)	<p>3 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華高工 3 月 4 日 13:00—16:00 大學博覽會，出席教師：電子系—洪玉城老師、機械系—陳永銓老師。
高職—學院參訪日	統測前分 4 週，每週 四辦理	預計 4 月份每週四辦理學院參訪日 時間：上午 09:00—13:00
至高中職—入班宣導	5 月(統測後)	<p>5 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用高中 5 月 18 日 09:00 入班升學宣導，出席教師：電子系—陳英傑老師、蘇志超老師
至高中職—模擬面試	5-6 月(統測後)	規劃中
高中—課程銜接會議	6 月上旬	預計 6 月份辦理高中課程銜接會議 時間：上午 09:00—13:00
辦理高中職暑期營隊	暑假期間	規劃中
高職—課程銜接會議	10 月上旬	規劃中
高中職—學系博覽會	11 月，校慶前辦理	規劃中
至高中職—指導學生	配合高中職時間	規劃中

招生宣傳策略	預定辦理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
進行專題製作、小論文		
至高中職—技職專業主題講座	配合高中職時間	規劃中
高中職—協助辦理企業參訪	配合高中職時間	規劃中

四、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助理：

1.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學習績效共計17,117次，最常協助老師分別為：學生課業輔導4,002次(23.38%)、收、改及檢討作業3,853次(22.51%)、教材準備/製作/分析2,962次(17.30%)，統計數據如下：
學生課業輔導：4,002次；收、改及檢討作業：3,853次；教材準備/製作/分析：2,962次；協助課堂點名與相關事務：1,713次；協助實習/實驗/實作/設計：1,194次；其他：823次；e-learning 平台上傳及維護/教學網頁設計：700次；協助電腦軟體應用教學：698次；聯絡課程或安排場地設備：457次；協助小考監考：307次；帶領分組討論：247次；數位視聽媒體操作與課程錄製：161次。
 2.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申請自2月20日起開放TA管考平台網路申請作業。
- (二)教師課輔：結合期中預警與補救教學機制，推行「教師課輔方案」，落實學習預警與成效不佳學生之輔導，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申請327小時，共計輔導3,651人次。
- (三)教學創新課程、教學社群、數位教材補助計畫：106年度教學社群、數位教材補助案、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創新課程補助案，以於1月13日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經費已授權開課教師執行。
1. 教學創新課程補助案共通過6門課程
 2. 教師教學社群共成立21組。
 3. 提升數位教材品質補助案共10件教材。
- (四)教學傑出教師：105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共8位教師獲獎，名單於1月25日函發予全校一級單位，於2月15日校務會議中頒獎。
- (五)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時數登錄截止日為106年2月20日，3月1日將教師時數送所屬教學單位、各學院、人事室備查。各單位如有疑義，應於3月10日前提出修正。
- (六)於106年1月16日通知請各系協助調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製作影音教材時數，回收截止日為3月10日。
- (七)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於1月13日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議通過主軸二、跨校教師專業教學社群機制計畫實施要點。
- (八)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106年度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設備費已於106年1月24日完成「開帳」事宜。
- (九)於1月20日完成數位教材上網檢核，本學期各單位上網率平均值為91.43%。
- (十)網路教學與教務系統平台
1. 完成教務處網站表單ODF格式轉換與上網。
 2. 調整「招生網-四技申請入學」網頁頁面。

五、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

- (一)陳核及寄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連續 1/2 學分不及格退學資料，計有四技學生 10 名、四技產攜專班 2 名、四技產學訓專班 1 名，共計 13 名。
- (二)審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及提前畢業學生畢業資格，並製發學位證書，計有二技 2 名、四技 34 名、碩士在職專班 3 名、四技產攜專班 7 名、四技產學訓專班 5 名，共計 51 名。
- (三)清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學生退學名單，計有四技 1 名。
- (四)整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應復學名單，計有二技 3 名、四技 83 名、碩士在職專班 18 名及四技產攜專班 3 名、四技產學訓專班 6 名，共計 113 名，並寄發復學通知書及註冊注意事項。
- (五)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生復學註冊手續。
- (六)審核 105 學年度二技應屆畢業生前 3 學期、四技應屆畢業生前 7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及四技產學訓(攜)專班之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各應屆畢業生仔細核對畢業學分等事宜。
- (七)為施行期初預警，列送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班學期成績總表」予系辦、系主任及班導師，並請其就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 (八)彙整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生歷年成績單成冊。
- (九)陳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辦理休退學退費案，計有四技產攜專班 1 人。
- (十)清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情形。
- (十一)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選課事宜。
- (十二)測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行政學生篇選課系統。
- (十三)製作並裝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課表。
- (十四)印製並發放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初選單、選課須知及行事曆小卡。
- (十五)請各系協助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留守辦理加退選釋疑。
- (十六)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與一般生之加退選等相關事宜。
- (十七)簽辦教學意見統計總表及盒狀圖予各系，並發送問卷成績及開放性問題至各授課教師，以作為課程改進之依據。
- (十八)完成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線上繳費系統及報名系統測試，並已於 2 月 15 日(週三)開放網路報名及繳費，至 3 月 7 日(週二)網路報名截止。

企劃組

- (一)106 春季產業碩士專班共計 2 個專班 19 人報到，後續進行簽約及計畫書修正事宜。
- (二)106 秋季產業碩士專班共送出 3 個專班 63 人進行申請，預計 2 月底公告審查結果，後續啟動招生工作。
- (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自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 3 日受理申請。
- (四)產學訓專班大二學生就業媒合前置作業：廠商缺工調查、有意願媒合廠商繳交相關表件、配合中彰投分署訪視新廠商。
- (五)105 下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工礦衛生技師學分班共 3 班結訓、結案。106 上半年度開班-茶葉感官品評初級班課程申覆。
- (六)106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招生前置作業：修改招生簡章、招生規定、組織規程與招生系統檢測，預計招收機械系 50 名、電機系 50 名和冷凍系 30 名。

終身學習組

(一)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業務：

-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進修學制)於106學年度開班計畫申請共計5案，分別是機械工程系(總量內50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總量內50名)、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總量外60名)、電子工程系(總量內50名)、電機工程系(總量內50名)，於2月15日送教育部審查。
- 2.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經費預估表呈核及行政單位經費分配等相關事宜。

(二)辦理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

- 1.教育部核准本校辦理106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機械系27名及資工系21名。
- 2.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經費預估表呈核、行政單位經費分配及學員學費補助等相關事宜。
- 3.配合各系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新學期之新生勞工權益教育訓練及執行輔導計畫。

(三)辦理進修推廣部相關計畫案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兼職助理投保及彙整相關作業。

(四)辦理勤益社區學苑業務：

- 1.105年秋季班(105/12-106/03)各班結業證書製作及教師鐘點費核撥等相關事宜。
- 2.106年春季班(106/04-106/07)各班之企劃、排課、招生宣傳及借用教室等相關事宜。
- 3.協助學員辦理105-2學期停車證事宜。

(五)辦理樂齡大學業務：

- 1.105學年度第2學期之課程邀課暨排課事宜。
- 2.105學年度第2學期相關開課作業事宜，預計於106年3月3日開課。

(六)辦理新南向計畫業務：

- 1.教育部補助之「國際產學合作班」相關提案申請事宜，本校106學年度提案請單位為工程學院(機械系提出)、電資學院(資工系提出)、管理學院(企管系、流管系及資管系共同提出)。
- 2.辦理僑委會補助之「海青班」相關資料彙整事宜，預計第37期提案。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105學年度第1學期全英文課程追認案及第2學期全英文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105學年度第1學期106年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修訂文化創意事業系105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學分計畫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文創意學院—文化創意事業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105學年度第1學期106年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三：冷凍系日四技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學分計畫表修訂案及課程抵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學院—冷凍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文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學院—冷凍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文課程追認案及第 2 學期全英文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學院—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文課程追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七：通識教育學院「美學與創意設計學程」終止辦理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為維護學生權益，請通過終止之學程，需公告學程終止之訊息，並請學程管理人員盤點申請學生人數，通知已申請學生，請學生盡快完成學程修課作業，俾利學生取得學程證書。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八：電資學院跨領域學程「綠色能源科技學程」、「ICT 應用學程」及「工具機電控系統設計」改善方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九：電資學院跨領域學程「半導體微機電學程」終止辦理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為維護學生權益，請通過終止之學程，需公告學程終止之訊息，並請學程管理人員盤點申請學生人數，通知已申請學生，請學生盡快完成學程修課作業，俾利學生取得學程證書。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電機工程系 105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訂定案、修改案及抵免對照表修改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一：電機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文教學開授課程追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二：電子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文教學開授課程追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三：電子工程系 102-105 學年度日四技學分計畫表修改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四：資訊工程系 103、105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修訂案及新舊課程對照案修改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五：資訊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文教學開授課程追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六：資訊管理系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學分計畫表制訂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七：資訊管理系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認定表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八：工管系進修推廣部四技課程抵免案及 105 年度創新管理產業碩士專班(105 秋季班)學分計畫表訂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九：企管系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二十：休閒產業管理系 104 學年度入學之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四技專班課程抵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休閒產業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二十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文課程追認案及第 2 學期全英文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文課程追認案及第 2 學期全英文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生產力 4.0 跨領域學程更名及課程修正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於 106 年 2 月 7 日寄發學程修正內容至各院，2 月 10 日提交相關開課資料至課務組進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業 4.0 學程開設事宜。

提案二十四：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申請之「網路教學課程」皆已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開課作業。

提案二十五：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文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有關生產與品質管理學程 104 學年度修畢人數未達 10 人改善方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人文創意學院「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文創意學院)【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跨領域學程「材料與精密模具設計學程」終止辦理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為維護學生權益，請通過終止之學程，需公告學程終止之訊息，並請學程管理人員盤點申請學生人數，通知已申請學生，請學生盡快完成學程修課作業，俾利學生取得學程證書。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機械工程系「工具機技術人才培訓學程」終止辦理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 議：本案先行撤案，請改提改善方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撤案。

提案三十：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工具機冷卻系統學程」終止辦理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為維護學生權益，請通過終止之學程，需公告學程終止之訊息，並請學程管理人員盤點申請學生人數，通知已申請學生，請學生盡快完成學程修課作業，俾利學生取得學程證書。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三十一：為本校英文學位證書核發方式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 議：經投票表決，採甲案。

附帶決議：授權承辦單位併修本校「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內有關「英文學位證書第一次免收費，遺失補發再收取工本費 50 元部份」，且無需再提會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本校「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024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提案三十二：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6.1.25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025 號函修頒。

提案三十三：修訂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決 議：修正第九條為「每位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鐘點，每學期補助以一門為原則，然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擇優補助第二門課程。混合式網路教學得以 1.25 倍、完全網路教學得以 1.5 倍計算，總超支鐘點數不受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限制。每學期全校以補助五門網路教學課程為限，若申請課程數超過五門，以新開課程為優先，依公告申請日至截止日期之申請先後順序為審核之遞補順序，該課程之認定由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本辦法補助之課程，不可重覆申請其他獎勵與補助案。」。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修訂條文已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完成函發程序，文號「勤益科大字第 1061000041」。

提案三十四：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轉部系科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文化創意事業系)

決 議：

- 一、修正第三點為「申請轉入本系科(組)者成績標準：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面試成績 60 分以上」。
- 二、修正第四點為
 1. 本系科組因轉部系而轉入之學生每班每學年以二名為限。
 2. 申請名額多於核定名額時，比較當學期學業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3. 學業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比序。
-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轉部系科要點」修正案，業於106年1月20日公告實施。

提案三十五：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輔系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化創意事業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輔系辦法」修正案，業於106年1月20日公告實施。

提案三十六：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雙主修審查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化創意事業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雙主修審查辦法」修正案，業於106年1月20日公告實施。

臨時動議提案一：為修正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6年3月1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061000073號函及勤益科大教字第1061000074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辦理學務處課指組「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自治性組織與校長有約座談會議」學生意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106年1月24日學務處課指組簽呈「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自治性組織與校長有約座談會議」會辦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會議中學生議會議長林新哲提出：「部分科系因學分及實習課與合作廠商不足，以致學生無法完成學業且順利畢業，建議部分科系的畢業門檻問題能夠有解決方案」。
- 三、有關上述問題，會中校長指示因畢業門檻為各系、所訂定規範，建議提送教務會議進行討論，以使學生未來能順利畢業，本案提請討論。

決議：相關系所已配合尋覓新增合作廠商，提供學生更多實習名額與機會。

主席補充：請各系主任及負責校外實習老師多留意學生實習的狀況。

提案二：修正本校「排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新增及修正本要點單位名稱及表格名稱。
- 二、增訂本要點第五點第6目增列「擔任一級主管者」，為避開「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排三小時」，不在此限。
- 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課(補課)異動申請表，詳如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各教學單位、<u>通識教育學院</u>、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u>暨服務學習</u>室(以下簡稱「各排課單位」)排課，應依據學分計劃表所訂該學期課程，提出課程時間表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轉交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彙整。除專案報備經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外，各系作業逾時即視同放棄順位，由後續單位先行排課，並據以調整其下學年排課之順位。</p>	<p>二、各教學單位、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u>暨服務學習</u>室(以下簡稱「各排課單位」)排課，應依據學分計劃表所訂該學期課程，提出課程時間表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轉交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彙整。除專案報備經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外，各系作業逾時即視同放棄順位，由後續單位先行排課，並據以調整其下學年排課之順位。</p>	<p>新增及修正單位名稱</p>
<p>五、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排三小時。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實習、實驗、研討性質之一學分授課三小時之課程。 2.兼任教師具特殊情形，無法分次至校授課。 3.研究所課程。 4.選修課程。 5.至進修推廣部授課之學校專任教師。 6.<u>擔任一級主管者。</u> 	<p>五、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排三小時。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實習、實驗、研討性質之一學分授課三小時之課程。 2.兼任教師具特殊情形，無法分次至校授課。 3.研究所課程。 4.選修課程。 5.至進修推廣部授課之學校專任教師。 	<p>為使擔任一級主管者，時間較能平均分配運用，「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排三小時」，增列擔任一級主管者，不在此限。</p>
<p>十三、各排課單位，如課程時間表內所列科目屬共同科目者，則由通識教育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或軍訓<u>暨服務學習</u>室開課；如屬專業科目則由各系開課；各系如需他系支援教師開課，請於開課前經教師當事人及他系系主任同意後辦理。</p>	<p>十三、各排課單位，如課程時間表內所列科目屬共同科目者，則由通識教育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或軍訓<u>暨服務學習</u>室開課；如屬專業科目則由各系開課；各系如需他系支援教師開課，請於開課前經教師當事人及他系系主任同意後辦理。</p>	<p>修正單位名稱</p>
<p>十四、課程時間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不得包含連續假期前後之調課)，教師須確認修課學生無衝堂之慮後、填寫「國</p>	<p>十四、課程時間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不得包含連續假期前後之調課)，教師須確認修課學生無衝堂</p>	<p>修正表單名稱</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立勤益科技大學授課(補課)異動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備查，任意調課情形嚴重者，送教評會討論。	之慮後、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課異動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備查，任意調課情形嚴重者，送教評會討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排課作業要點

96年1月份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107號函修頒
 97年11月11日97學年第1學期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459號函修頒
 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396號函修頒
 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1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506號函修頒
 102年11月2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634號函修頒
 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255號函修頒

- 一、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以利教師之學術研究，提高教學效果，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通識教育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暨服務學習~~室(以下簡稱「各排課單位」)排課，應依據學分計劃表所訂該學期課程，提出課程時間表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轉交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彙整。除專案報備經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外，各系作業逾時即視同放棄順位，由後續單位先行排課，並據以調整其下學年排課之順位。
- 三、(一)排課順序(作業期間)為：
 - 1.上學期：通識領域課程、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日間部)、各系選修、實習課時段排定及體育選項時段協調(第1~2週)→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第3~5週)→各系專業必修(第6~13週)→通識基礎課程、英語課程(第14~17週)→服務學習課程3天(第18週)，彙交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 2.下學期：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通識領域課程、通識基礎課程、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學年課程固定(第1~4週)→各系專業必修課程(第5~13週)→通識基礎課程、英語課程(第14~17週)→服務學習課程3天(第18週)，彙交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 (二)先排課單位應儘量保留較完整時段給後排課者，而後排課者如有特殊需求，應事先照會先排課單位。
- (三)四技大三課程，於星期二下午、星期三上午為共同選修時段；四技大四課程，於星期二上午、星期三下午為共同選修時段。作為跨領域學程、專業選修、通識選修及就業學程等課程共用時段。
-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至少三天，除必修科目每週二小時之課程可在同一日內授完外，三小時及四小時之課程，應分為二天或二天以上授課，惟進修推廣部及必修課程併班上課之

排(選)課安排不在此限。

五、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排三小時。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具實習、實驗、研討性質之一學分授課三小時之課程。
- 2.兼任教師具特殊情形，無法分次至校授課。
- 3.研究所課程。
- 4.選修課程。
- 5.至進修推廣部授課之學校專任教師。

6.擔任一級主管者。

六、授課之主體為教師與學生之共同互動，各系之排課宜兼顧教師個人意願與學生學習之生理與心理需求，原則上上午以思考性課程為優先，下午則以體能與實習(驗)課程為原則。

七、各年級必修課程，應儘量錯開，以利學生重補修。

八、各系任課老師(含兼任)排課不宜指定時段或集中日數，宜就每週任教時數，提出加倍時段(時段宜分上、下午各占半數，且日數宜平均於週一至週五)供各系排課之參考。

九、每週星期四第三、四節為全校共同時間，星期三第八、九節為課外活動時間；進修推廣部每週星期一第十二、十三節為全校共同時間，星期一第十四節為課外活動時間，各單位均不得在此時間排課(特殊體育班級經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可除外)。星期二、四下午為行政會議時間，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及各教學單位主管不排課。

十、專任教師每天授課時數日夜間部併計不得超過九小時。

十一、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公教人員身份之兼任教師於每週上班時間內之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十二、專任教師除每週上課之外，至少選定四節課時間在校內進行學生課業輔導。在每學期課表排定後，請各專任教師自行選定時間、地點，並利用授課時間公布與學生週知。

十三、各排課單位，如課程時間表內所列科目屬共同科目者，則由通識教育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或軍訓~~暨服務學習~~室開課；如屬專業科目則由各系開課；各系如需他系支援教師開課，請於開課前經教師當事人及他系系主任同意後辦理。

十四、課程時間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不得包含連續假期前後之調課)，教師須確認修課學生無衝堂之慮後、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課(補課)異動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備查，任意調課情形嚴重者，送教評會討論。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刪除第五項第 6 點「擔任一級主管者」，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校「考試監考準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為使本校期中、期末考試之監考工作有所遵循，依實際考試監考程序修正本規定。
- 二、新增監考不得請研究生或教學助理(TA)代理，以防範同學舞弊情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試監考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為便於教師教學評 量 分彈性之考量，期中 考週 、期末考週之運作可分為下列二種方式，教師可擇一為之 一 ： 各系、 所 (包括 附設專科部之	二、為便於教師教學評 量 彈性之考量，期中 考週 、期末考週之運作可分為下列二種方式，教師可擇一為之。各系(包括 附設專科部之各科 、通	一、依實際考試監考程序修正本規定。 二、本校填寫教室日誌已廢止，更新本規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試監考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科通識教育中心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以下簡稱系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將教師意願調查表(含運作方式與參加會考之監考時數分配原則)彙交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若未繳回意願調查表，則視同方式(二)處理)，據以辦理考試監考業務。。</p> <p>(一)參加會考、排監考。</p> <p>(二)不參加會考者、不排監考，並自願另尋會考以外時段(限於考試週內)與學生上課或考試，並繳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室日誌供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備查。，請於原授課時段考試或另與學生協調考試時間。</p>	<p>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u>以下簡稱系</u>)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將教師意願調查表<u>(含運作方式與參加會考之監考時數分配原則)</u>彙交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u>(若未繳回意願調查表，則視同方式(二)處理)</u>，據以辦理考試監考業務：<u>(一)參加會考、排監考；(二)不參加會考、不排監考，並自願另尋會考以外時段(限於考試週內)與學生上課或考試，並繳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室日誌供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備查。</u></p>	
<p>三、<u>會考</u>監考時數之分配原則與編排：所有參加會考教師(不論是否兼任行政工作)均排入監考。依參加會考班級數作為分配之依據，並儘速公佈編排結果予<u>全校參加會考之</u>師生週知。</p>	<p>三、監考時數之分配原則與編排：所有參加會考教師(不論是否兼任行政工作)均排入監考。依參加會考班級數作為分配之依據，並儘速公佈編排結果予<u>全校</u>師生週知。</p>	<p>增列強化文字敘述</p>
<p>四、不參加會考之處理方式：<u>課務組於公佈監考時程，並同時通知不參加會考之任課教師及各班考試週教室異動情形供參考。若有其他情形者教師依期中、期末考週自行排定考試，若有教室需求，可指派班級幹部至課務組登記空堂教室(無須填調課單、請班級幹部至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索取教室日誌)</u>後，按時前往授課或考試。</p>	<p>四、不參加會考之處理方式：<u>課務組於公佈監考時程，並同時通知不參加會考之任課教師及各班考試週教室異動情形供參考。若有其他情形者教師可指派班級幹部至課務組登記(無須填調課單、請班級幹部至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索取教室日誌)</u>後、按時前往授課或考試。</p>	<p>一、依實際考試監考程序修正本規定。 二、本校填寫教室日誌已廢止，更新法規。</p>
<p>五、<u>會考</u>監考表經公佈後，請依表定時間提前二十分鐘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並準時前往監考。</p>	<p>五、監考表經公佈後，請依表定時間提前二十分鐘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並準時前往監考。<u>如屆時未能監考，應自行覓妥代理人或由系內調撥人力代為監考，並於考試前一天告知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u></p>	<p>是否參與會考，分開詳列於第五條及第六條，以利讀取。</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試監考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六、無論是否參與會考，期中、期末考，教師如屆時未能監考，應自行覓妥代理人或由系內調撥人力代為監考；惟監考不得請研究生或教學助理(TA)代理，以防範同學舞弊情事，並於考試前一天告知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u>		一、將第五點考試監考代理人之規定新增列於第六點，以利讀取。 二、增列考試不得請研究生或教學助理(TA)代理，以防範同學舞弊情事。
六七 、考試中應嚴格監考，以防作弊情事發生，如發現作弊情事，即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	<u>六</u> 、考試中應嚴格監考，以防作弊情事發生，如發現作弊情事，即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	條項調整
七八 、經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排定會考監考者，於監考完成後，在應由監考教師清點試卷無誤後並簽收名後， 連同試卷袋送至試務中心簽收(或轉交原任課教師)。	<u>七</u> 、經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排定監考者，在清點試卷無誤並簽名後， <u>連同試卷袋送至試務中心簽收。</u>	一、條項調整 二、依實際會考程序修正本規定。
八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八</u>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項調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試監考準則

88.10.26 (八八)勤技教字第 四四二二三號函訂頒
88.12.15 (八八)勤技教字第 五三四八號函修訂
91.01.16(九一)勤技教字第 九一〇三一號函修訂
96 年 1 月份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111 號函修頒

- 一、為使本校期中、期末考試之監考工作有所遵循，並使監考工作順利進行，訂定本準則。
- 二、為便於教師教學評分彈性之考量，期中、期末考週之運作可分為下列二種方式，教師可擇一為之：
 - 各系、所(包括通識教育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將教師意願調查表，彙交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若未繳回意願調查表，則視同方式(二)處理，據以辦理考試監考業務。
 - (一)參加會考、排監考。
 - (二)不參加會考者，請於原授課時段考試或另與學生協調考試時間。
- 三、會考監考時數之分配原則與編排：所有參加會考教師(不論是否兼任行政工作)均排入監考。依參加會考班級數作為分配之依據，並儘速公佈編排結果予參加會考之師生週知。
- 四、不參加會考之處理方式：教師依期中、期末考週自行排定考試，若有教室需求，可指派班級幹部至課務組登記空堂教室後，按時前往授課或考試。
- 五、會考監考表經公佈後，請依表定時間提前二十分鐘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並準時前往監考。
- 六、無論是否參與會考，期中、期末考，教師如未能監考，應自行覓妥代理人或由系內調撥人力代為監考；惟監考不得請研究生或教學助理(TA)代理，以防範同學舞弊情事。
- 七、考試中應嚴格監考，以防作弊情事發生，如發現作弊情事，即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
- 八、經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排定會考監考者，於監考完成後，應由監考教師清點試卷

無誤後簽收(或轉交原任課教師)。

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題目，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三)
- 二、有系所建議部分題目中之用詞，如：積極認真、關心為心境問題，評分是否具有可信度，值得研究。
- 三、有教師建議目前教學大綱為各教師上網填寫後上傳，建議應刪除甲卷及乙卷第 2 題。
- 四、爰此，修訂題目對照如下表：

題項	修正題目	現行題目	修改原因
甲卷：7 乙卷：9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授課教學投入且態度認真。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授課態度 <u>積極認真</u> 。	系所建議： 題目中的積極認真、關心為心境問題，評分是否具有可信度，值得研究。
甲卷：8 乙卷：10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不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完全 <u>不關心</u> 學生(反向題)。	
甲卷：20 乙卷：20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很 <u>關</u> 心學生。	
甲卷：2 乙卷：2	教師有在網路上或課堂上說明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與進度)。	教師有在學校網路上或課堂上提供教學大綱。	教師建議： 目前教學大綱為各教師上網填寫後上傳，建議此題目應予刪除。

- 五、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甲卷 8、乙卷 10 修改為「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完全不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短期研修生是否納入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填寫對象，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決議：短期研修生所填答之問卷僅供參考，不列入成績計算，並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實施一個學期後，再評估是否列入教師總平均計算。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短期研修生納入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填寫對象，所填答之問卷僅供參考，不列入成績計算。(詳如附件三)
- 三、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106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二、跨校教師專業教學社群機制計畫」擬訂「跨校教師專業教學社群實施要點」，提

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 一、本要點業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詳如附件四)
- 二、雲林科技大學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來信通知，關於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106 年度計畫之執行與經費核定事宜說明，教育部將大幅縮減 106 年度計畫補助額度，並於近期(暫定於 106 年 3 月中旬)召開區域資源中心會議，決議具體補助額度與執行項目。
因此將修訂「跨校教師專業教學社群實施要點」第三項、申請程序與補助基準中第(五)點：
補助經費：每案最高補助 5 萬元，依照每案跨校教師參與人數核定經費。社群成員包含 2 所夥伴學校教師補助 3 萬元、包含 3 所夥伴學校補助 4 萬元、包含 4 所以上夥伴學校補助 5 萬元，**惟本中心得視經費預算與執行件數審酌調整補助金額。**

教育部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教師專業教學社群實施要點(草案)

年月日會議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及跨領域區域教學資源共建共享計畫，以促進區域內夥伴學校教師共同凝聚智慧與力量，相互交流及合作，共同提升區域內夥伴學校之教師教學品質及自我專業成長，並促進學生學習與就業之成效，特訂定「跨校教師專業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達跨校及跨域之教學資源整合。
- 二、跨校教師專業教學社群由本校與中區夥伴學校專、兼任教師共同組成，社群成員至少 5 人，其中須包含至少 2 所夥伴學校教師(若有產業界專家參與尤佳)。社群須推舉 1 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與相關成果彙整，每位教師僅得擔任一社群計畫召集人。每位社群成員至多可參與 2 個社群，任兩專業教學社群組成成員重複比例不得超過 75%。
- 三、申請程序與補助基準：
 - (一) 申請期程：以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期限為準。
 - (二) 執行期程：執行期程以 6 個月為原則，實際執行起迄日期則視本中心公告為準。
 - (三) 申請文件：召集人應以社群為單位，檢附跨校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經召集人學校相關單位核章後，掃描成電子檔並以電子郵件回傳至本中心公務信箱 erc@ncut.edu.tw。
 - (四) 審查流程：
 1. 於收件截止後，由本中心聘請校內外專家審議後，提至本校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審議核定補助名單。
 2. 依審查會議決議公告補助名單，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專業社群召集人。
 - (五) 補助經費：每案最高補助 5 萬元，依照每案跨校教師參與人數核定經費。社群成員包含 2 所夥伴學校教師補助 3 萬元、包含 3 所夥伴學校補助 4 萬元、包含 4 所以上夥伴學校補助 5 萬元。
 - (六) 經費核銷：各專業社群補助經費統一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進行登帳及核銷，請各專業社群於活動結束後一周內繳回支出原始憑證，俾利經費核銷。
- 四、運作規則：
 - (一) 各專業教學社群應設定主題式發展目標，以多元運作模式如教學方法討論、創新教學課程、經驗分享、教學教材開發、專題講座、教學回饋與省思等，依發展目

標規劃社群活動與實際執行方法。

- (二) 各專業教學社群得申請**學習型或勞働型工讀生**，協助社群召集人與成員處理相關業務，含經費原始憑證彙整與寄發、活動紀錄(含照片)及成果報告書彙整、活動辦理等，並全程參與社群之相關活動。
- (三) 於執行期限內，至少進行四次集會及一次專題性演講，社群成員均應參加。
- (四) 各專業教學社群須於每次活動結束後兩週內繳交當次活動紀錄表(電子檔)。

五、結案規定：

- (一) 各專業社群應於計畫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至本中心。
- (二) 各專業社群應配合本中心成果報告提報之需求，提供相關資料。
- (三) 獲得補助之社群成員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之義務。

六、聯合成果展辦理期程，將依據教育部推動各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期程辦理。

七、本實施要點經本校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本校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肆、建議事項：

一、資工系林學儀老師：

- (一) 教學大綱上傳後會顯示 IE 或瀏覽器有問題，有時會出現亂碼，是否可請教務處與電算中心協助處理。
- (二) 數位學習平台開學前已設好，開學期間同學反應無法上去，之後再登入發現 55 名學生只剩 1 名，系統的穩定度似乎不是太好，可否改善？
- (三) 選課系統每年在選課期間皆被同學抱怨連連，多年來皆無解決方法，是否可改善？

二、電機系蔡政道主任：調補課單現仍為紙本填報申請，可否改為線上作業，符合無紙化作業。

三、冷凍系陸紀文老師：目前本校有很多課程名稱不同，但實際授課內容卻相同，但因課程名稱不同、課號不同，導致學生無法選修該門課程，而因此延畢，能否解決此問題。

四、電子系林水春主任：

- (一) 目前教師請假是由線上申請，但程序上卻經專案人員批核，似有不妥，可否改善。
- (二) 期中、期末考老師有借不到教室考試的問題，請教務處協助解決。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38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裝 訂 線

案 情 摘 要	謹陳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自治性組織代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會議記錄，如說明，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課指組	總 收 文 號	1061100059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會 會 畢 時 閱 時 間
博雅通識教育 中 心	服務學習旨在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與啟發學生關懷社會的人生觀，而各系學會所辦理的活動皆為學會本職，並不因無法折抵時數而不辦理，是屬於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的提昇；104學年度為讓學生有更多元學習管道，將學生自主學習納入服務學習54小時，點化提昇其學生學習心靈，學生參與自主學習活動最高可抵服務時數12小時。 ***** 李采容 0125 1414 ***** 陳永銓 0125 1418 ***** 劉柏宏 0125 1443		
教 務 處	***** 張文玲 0206 1219 ***** 張文玲 0126 1706 ***** 張文玲 0203 1718 ***** 潘吉祥 0203 1057 ***** 謝巧如 0126 1017 ***** 組長施慧敏 0126 1643 ***** 組長林東和 0203 1645 ***** 陳秋婷 0203 0919 ***** 組長朱孝國 0209 1110 ***** 組長王建宏 0209 1746 ***** 陳瑞茂 0210 1414		
電 算 中 心	有關學生證樣式應由全校師生投票決定之建議，將請學生證發證單位錄案研參，未來更換版面時以供參考。 ***** 朱孝國 0209 1110 ***** 組長王建宏 0209 1746 ***** 陳瑞茂 0210 141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指導組 1061100059

人員：謝巧如
角色：承辦人
時間：106年 1月 26日 11:59

員工編號：01014
職稱：專案人員

頁面

文號：1050053494

編號：105A020301/

保存年限：10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教育部函有關學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費之處理，陳請核示。	
主辦單位	總收文號	1050053494	
受會單位	會議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開會時間
研究發展處 主任 淳嘉英	<p>研發處擬依據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校外實習QA說明：「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屬學校正式課外之必修學分，為正式課程且採對等學分制，除應在校時開辦，但學分收費與實習對等，實習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事宜，均由學校負責收費，標準進行收費，依據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繳收學費全額，推廣5分之4為限。」將修繕送核收費標準依教育部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規定辦理。</p>	<p>0429 0429 0425 1334</p> <p>呂麗源 汪正祺 蔡明瞭</p>	<p>0429 1648</p> <p>代</p>
國際事務處 專員 辛奇芳	<p>國際事務處於105年6月30日召開產學合作資訊網校外實習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校外實習收費標準，並由辛奇芳專員負責彙整，呈請研發處核辦。校外實習收費標準，應參照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規定辦理。</p>	<p>0429 1648</p> <p>許欣瑛</p>	<p>0429 1648</p> <p>羅友志</p>
學務處 主任 廖麗吟	<p>學務處於105年6月30日召開產學合作資訊網校外實習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校外實習收費標準，並由廖麗吟主任負責彙整，呈請研發處核辦。校外實習收費標準，應參照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規定辦理。</p>	<p>0429 1648</p> <p>曾智鴻 助教 張蘭芬</p>	<p>0429 1648</p> <p>周曉佑</p>
主計室 主任 顏添進	<p>主計室於105年6月30日召開產學合作資訊網校外實習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校外實習收費標準，並由顏添進主任負責彙整，呈請研發處核辦。校外實習收費標準，應參照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規定辦理。</p>	<p>0501 0857</p> <p>蔡宜鈞 林志斌</p>	<p>0504 1307</p> <p>蔡宜鈞 鄭志敏</p>



第1頁 共1頁

核稿號

1050053494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1 頁 / 共 6 頁 (全文 6 頁)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2 頁 / 共 14 頁 (全文 14 頁)

人員：謝巧如
角色：承辦人
時間：106年 1月 26日 12:00

員工編號：01014
職稱：專案人員

文號：1050053494

檢 數：
儲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高致香
電 話：(02)7736-5862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5004556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函文1份(ATTCH3_0045564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學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費一節，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近來不時接獲學生或家長陳情反應，學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學雜及其他收費事宜，爰請學校落實本部102年9月30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40862號函內容，並加強與學生及家長溝通。
- 二、各校推動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該學期費用請依本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規定：「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辦理；至於其他收費部分，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為原則。學校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之收費基準並應依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成本及學生經濟負擔能力等審酌調降收費基準，並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另應分析校外實習收支經費細目及備妥說帖。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3564.A00.0i

第1頁，共3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0053494 189477

線上審核公文列印-第4頁/共6頁(全文6頁)

人員：謝巧如
角色：承辦人
時間：106年 1月 26日 12:00

員工編號：01014
職稱：專案人員

文號：1050053494

二、另請學務處協助提供100-104年度學生申請並獲准助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助學獎補助金等分年資料(含各細項筆數及金額)等資訊，以作為學生經濟負擔能力之參據。

三、至於是否調降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擬請研究發展處惠賜卓見併陳。

張文玲 0419
1017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學務處、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 施慈敏 0419 1015		
職務長 杜景順 0419 1057		
		可 副校長 賴雲龍 0509 1546 代

助教 許祥燕 0509
0904

秘書 賴貞忠 0509
1127

第2頁 共2頁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3頁 / 共6頁 (全文6頁)

檔 號：106/030302/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課外活動指導組

日期：106年1月2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自治性組織代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會議記錄，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 一、本座談會已於105年12月22日中午12:00~13:00召開完畢，參加學生自治性組織計有學生會、學生議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畢業生工作委員會、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及電子工程系等8個自治性組織、學生代表14位，詳如簽到單。（如附件2）
- 二、會議共計10位學生代表發言，均已於座談會中予以答覆及解決，需會請其他單位協辦事項摘次：（如附件1）
 - (一)敬請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回覆第2項提問發言「系學會辦理許多活動提供給各系上或系外同學參與，並在辦理活動過程中，努力付出，建議增加系學會的服務時數。」
 - (二)敬請教務處回覆第3、8項提問發言「有部分科系因學分及實習的課程與合作廠商不足，以致無法完成學業且順利畢業，所以建議部分科系的畢業門檻問題能夠有解決的方案。」、「關於實習中之相關退費問題，經學生至註冊組與教務處查詢相關規範後，發現相關退費問題是由各科系所訂定的，建議能夠明確制定實習中退還學雜費的相關規章。」
 - (三)敬請電算中心回覆第10項提問發言「新的學生證已發放給全校同學，但有許多同學反應對於學生證樣式，應由全校師生進行投票選擇，若以部分學生代表除席次比例並不高之外，亦無法完整表達全校學生對於學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指導組 1061100059

生證的意見，建議能夠改善。」

三、其相關單位協辦事項回覆如後：（如附件3）

（一）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旨在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與啟發學生關懷社會的人生觀，而各系學會所辦理的活動皆為學會本職，並不因無法折抵時數而不辦理，是屬於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的提昇；104學年度為讓學生有更多元學習管道，將學生自主學習納入服務學習54小時，默化提昇學生學習心靈，學生參與自主學習活動最高可抵服務時數12小時。

（二）教務處註冊組：

- 1、有關實習退費的規範，於106年1月18日教務會議中口頭答覆學生，委請研發處協助納入校外實習要點中。
- 2、本校依據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辦理，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4/5為限。有關收費標準前已奉核在案(如附件)，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之學費收取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 3、本案應站在使用者的觀點，委請研發處依據本校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現行收費標準增訂(校外實習雜費退費)，以利學生查詢校外實習相關規範。

（三）教務處課務組：問題三，有關各教學單位畢業門檻係由各系自訂，本組將提出於教務會議，請各系可列入系課程會議及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俾利學生爾後順利畢業。

（四）電算中心：有關學生證樣式應由全校師生投票決定之建議，將請學生證發證單位錄案研參，未來更換版面

時以供參考。

擬辦：奉核後，將事項回覆記錄逕送相關單位及學生自治性組織知悉。

會辦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電算中心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曾智鴻	0124 1100	 曾智鴻	0214 1702		
 吳慧雯	0124 1430	 盛業信	0215 1244		
 鄭志敏	0124 1509	 鄭文達	0216 1557		
				<p>如擬</p>  李鴻濤 0218 1013	

 廖麗吟 0215
1335

 許錦燕 0217
1309

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自治性組織代表「與校長有約」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地點：圖資大樓四樓秘書室 27 人會議室

主持人：趙校長敏勳

出席人員：學務長鄭志敏、副學務長朱瓊濤、課指組組長吳慧雯、課指組同仁及自治性組織代表(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含師長及幹部介紹)：略

貳、校長座談(建議與討論)

項次	學生發言及建議事項/業管單位回覆情形
一	學生會會長李政霖： 目前學生社團辦公室的空間不足，建議把新增擴充社團空間的想法傳達給新任校長，將社團辦公室列為優先空間規劃。
	學務處課指組回覆： 社團辦公室的空間為學務處重點規劃之一，之前於學舍規劃有關社團辦公室空間並提撥經費，因故暫緩。然因進行新操場及工具機大樓的興建，故等工程完成後，再行規劃並尋找更適合的社團辦公室空間提供給學生做使用。
二	學生會會長李政霖、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會長吳御誠： 系學會辦理許多活動提供給各系或系以外的同學參與，並在辦理活動過程中，努力付出，建議增加系學會的服務時數。
	學務處課指組回覆： 請系學會能夠將合理的服務時數及相關問題統整，將由本組蔡進財老師負責與同學進行溝通，並與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協調討論。
三	學生議會議長林新哲： 有部分科系因學分及實習的課程與合作廠商不足，以致無法完成學業且順利畢業，所以建議部分科系的畢業門檻問題能夠有解決的方案。
	校長回覆： 有關畢業門檻的問題是由各系所訂定規範，故會將此建議交由教務處於於教務會議進行討論。
四	學生議會議員盧委成： 近期學生議會為讓學生提高參與學校事務參與度，故進行校務建議的問卷發放，其回收問卷中，發現有關文創系內部師長意見不合之情形，影響到同學的學習狀況，且反應的對象大都是該系的學生，故請學校



	<p>瞭解問題並給予解決。</p> <p>校長回覆： 文創系的師長人數並不多，每位老師都有各自的意見及想法，且於上學期即發現此情形，會先與該系主任做了解與討論，解決師長間的問題，若是情況還未改善，再請系主任與各師長溝通，並給予尊重與包容，妥善處理。</p>
五	<p>畢業生工作委員會會長方政翔： 學校將實習列為學生必修學分，但各系的實習廠商數量不一，部分科系的廠商很多；部分科系的廠商卻不足，而有關於實習的薪資部分，發現有不符勞基法規定的情況，建議請系上進行了解與把關。</p> <p>校長回覆： 校外實習相關規定為教育部，並非學校強制，而有部分科系確實於勞資費用問題暫時無法改變，例如其他學校的護理科系，於實習時除了沒有薪資之外，還須自行負擔費用。故會再請系主任及老師們與合作廠商進行溝通。</p>
六	<p>畢業生工作委員會會長方政翔： 關於學生課程方面，任課老師所屬專長與授課內容不同，影響受教權益，建議能夠改善此問題。</p> <p>校長回覆： 關於這個問題需與系主任討論，並請系主任協調，將任課老師安排於適合的專業項目授課，亦請各位同學們向該系反應。</p>
七	<p>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黃俊宏： 有關學生實習的錄取人數與當初公佈的訊息不符，顯有落差；另外薪資部分，亦建議學校能夠直接和合作廠商進行溝通。</p> <p>校長回覆： 關於這個部分要麻煩學生轉知於該系，並於系會議提出進行溝通改善。</p>
八	<p>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黃俊宏、學生會副會長曾歡茹： 關於實習中之相關退費問題，經學生至註冊組與教務處查詢相關規範後，發現相關退費是由各科系所訂定的；亦查詢教育部規範，得知實習為退學雜費而不退學費，舉例來說屏東科大有訂定實習退費的相關辦法，建議學校能夠參考並制定相關規章。</p> <p>校長回覆： 除了我們學校之外，亦有他校發生類似情況，且教育部表示學生須繳交費用，若發現其他學校有不一樣的作法，建議同學能夠將資料彙整並提出，我們再來進行討論，並將此問題向教務處反應。請同學查看科技大學的規章，並非一般大學的規章，若有覺得不妥之處，即可提出。</p>

九	<p>電子工程系系會長張皓倫： 有關師生座談會中的提案單內容會呈現姓名與班級，為保障同學之隱私與權益，建議不要列出姓名與班級。</p>
	<p>學生會會長回覆： 關於這個部分已向承辦師生座談會的師長討論，並於往後之會議，將不公佈提案同學的資料，但為了避免同學隨意提案，以致無法控管，故只呈現於校長及一級主管知悉。</p>
十	<p>學生會副會長曾啟茹： 新的學生證已發放給全校同學，但有許多同學反應對於學生證樣式，應由全校師生進行投票選擇，若以部分學生代表除席次比例並不高之外，亦無法完整表達全校學生對於學生證的意見，建議能夠改善。</p>
	<p>學務處課指組回覆： 由於新款學生證需要結合悠遊卡的功能，配合校內圖書館以及多個單位的合作才能完成，是為先求有再求好，會將此建議轉知於電算中心並做改善。</p>

參、散會

肆、附件：會議簽到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校長有約」餐敘簽到單

日期：105年12月22日(周四)

時間：中午12時00分

地點：圖資大樓四樓秘書室 27人會議室

主持人：趙校長敏勳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長室	校長	趙敏勳		
學務處	學務長	鄭志敏		
課指組	組長	吳慧雯		
課指組	助理	蔡進財		
課指組	助理	李坤憲		
課指組	助理	曾智鴻		
學務處	副學務長	朱璣壽		
學生會	會長	李政霖		
學生會	副會長	吳昀臻		
學生會	副會長	曾欽茹		
學生會	學權部部長	嚴守正		

C:\2100\SSO\OFFLINEDATA\01114\5827691\1061100059-00-99\0001-2.pdf



1061100059-01-02

學生議會	議長	林新哲	林新哲	
學生議會	考核主委	張育倫	張育倫	
學生議會	議員	盧承威	盧承威	
仲裁評議 委員	主席	黃俊宏	黃俊宏	
仲裁評議 委員會	副主席	何曜新	何曜新	
學生				
學生自治會	會長	方政翔	方政翔	
工管系會長	會長	吳御誠	吳御誠	
企管系會長	會長	黃品園	黃品園	
資管系會長	會長	張家豪	張家豪	
電子系會長	會長	張皓倫	張皓倫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自治性組織代表「與校長有約」相關單位協辦事項回覆

項次	學生發言及建議事項/案管單位回覆情形
二	學生會會長李政霖、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會長吳御誠： 系學會辦理許多活動提供給各系或系以外的同學參與，並在辦理活動過程中，努力付出，建議增加系學會的服務時數。
	學務處課指組回覆： 請系學會能夠將合理的服務時數及相關問題統整，將由本組蔡進財老師負責與同學進行溝通，並與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協調討論。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旨在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與啟發學生關懷社會的人生觀，而各系學會所辦理的活動皆為學會本職，並不因無法折抵時數而不辦理，是屬於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的提昇；104 學年度為讓學生有更多元學習管道，將學生自主學習納入服務學習 54 小時，默化提昇學生學習心靈，學生參與自主學習活動最高可抵服務時數 12 小時。
三	學生議會議長林新哲： 有部分科系因學分及實習的課程與合作廠商不足，以致無法完成學業且順利畢業，所以建議部分科系的畢業門檻問題能夠有解決的方案。
	校長回覆： 有關畢業門檻的問題是由各系所訂定規範，故會將此建議交由教務處於於教務會議進行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問題三，有關各教學單位畢業門檻係由各系自訂，本組將提出於教務會議，請各系可列入系課程會議及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俾利學生爾後順利畢業。
八	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黃俊宏、學生會副會長曾歆茹： 關於實習中之相關退費問題，經學生至註冊組與教務處查詢相關規範後，發現相關退費是由各科系所訂定的；亦查詢教育部規範，得知實習為退學離費而不退學費，舉例來說屏東科大有訂定實習退費的相關辦法，建議學校能夠參考並制定相關規章。
	校長回覆： 除了我們學校之外，亦有他校發生類似情況，且教育部表示學生須繳交費用，若發現其他學校有不一樣的作法，建議同學能夠將資料彙整並提出，我們再來進行討論，並將此問題向教務處反應。請同學查看科技大學的規章，並非一般大學的規章，若有覺得不妥之處，即可提出。



	<p>教務處註冊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實習退費的規範，於 106 年 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中口頭答覆學生，委請研發處協助納入校外實習要點中。 2. 本校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辦理，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限。有關收費標準前已奉核在案(如附件)，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之學費收取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3. 本案應站在使用者的觀點，委請研發處依據本校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現行收費標準增訂(校外實習雜費退費)，以利學生查詢校外實習相關規範。
十	<p>學生會副會長曾敬茹：</p> <p>新的學生證已發放給全校同學，但有許多同學反應對於學生證樣式，應由全校師生進行投票選擇，若以部分學生代表除席次比例並不高之外，亦無法完整表達全校學生對於學生證的意見，建議能夠改善。</p> <p>學務處課指組回覆：</p> <p>由於新款學生證需要結合悠遊卡的功能、配合校內圖書館以及多個單位的合作才能完成，是為先求有再求好，會將此建議轉知於電算中心並做改善。</p>
	<p>電算中心：</p> <p>有關學生證樣式應由全校師生投票決定之建議，將請學生證發證單位錄案研參，未來更換版面時以供參考。</p>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進修學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授課(補課)異動申請表

以下項目請勾選並詳細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	學制 系(所)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系(所) 年 班
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開課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補課異動					
類別	月	日	星期	節次	上課教室
請假時間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調課異動					
異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期調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異動
異動前			異動後		
月	日	星期	節次	教室	月 日 星期 節次 教室
異動理由 (請詳填)					
*已確認調補課學生無衝堂情形					
教師確認簽名：					
開課單位 主管簽核				課務承辦單位 (備查)	

授課異動說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排課作業要點第十四條：課程時間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不得包含連續假期前後之調課)，教師須確認修課學生無衝堂之處後，填寫此表經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備查，任意調課情形嚴重者，送教評會討論。
- 二、教師公假、事假、病假，請另填寫請假單，勿使用本表；請事先申請並依序呈報。
- 三、凡時段及教室異動時，請教師自行告知學生，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請假補課異動說明：

- 一、本單請於補課前遞送教務處課務組以憑登記，否則視同未補課。
- 二、補課日期請按補課節次及補課教室請詳細註明。
- 三、全校共同時間、課外活動及午休時間不得補課，教室請至教務處課務組洽借。

1040407

檔 號：105/150299/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進院課務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5年12月10日

主旨：謹陳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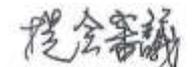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業於105年11月16日經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主持完竣。

擬辦：本案奉核後，會議提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管理學院

釘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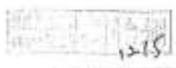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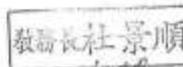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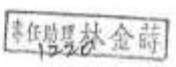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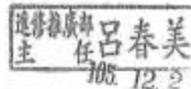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05.12.10  105.12.14 前管理學院 教務主任 徐茂勳		 院會審議 副校長賴雲龍 1223代

秘書室
105.12.21
王清德

秘書室
105.12.21
王清德

管理學院
105.12.21
收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謹陳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總 收 文 號	1051500212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教 務 處	  			
進修推廣部	  			
管 理 學 院	 			

裝 訂 線

1123-071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國秀樓 2 樓-進修推廣部會議室

主席：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

出席人員：105 學年度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教務處課務組陳淑鈴組長、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張漢昌組長、進修學院課務組王偉驕組長、教務處課務組劉怡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胡哲維、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林金蒔、進修學院課務組賴佩瑩

記錄：賴佩瑩

壹、主席致詞

今日的主席原為趙院長，院長剛好有事公出與我交換，故今日由我主持會議。今日有 2 個提案要討論，開始進行會議。

貳、工作報告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已開放各任課教師於線上查詢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另調查結果總表及盒狀圖以紙本分送各系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部開課數總數計 3,293 門，接受評量科目計 2,122 門，實際受測科目總數計 2,131 門，填答率未達有效課程數計 483 門，教學評量成績選修課未達 3.5 分計有 5 門課程、必修課未達 3.2 分計有 1 門課程。

項目	部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進修學院	總計
教師開課總數	2,399	694	247	3,293
應接受評量科目 (扣除法規免評科目)	1,294	612	216	2,122
實際受測科目總數	1,294	621	216	2,131
有效問卷課程數	1,115	368	165	1,648
填答率未達有效課程數	179	253	51	483
教學評量 選修課未達 3.5 分	0	5	0	5
教學評量 必修課未達 3.2 分	1	0	0	1

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如下：

(1) 全校各題項平均分數彙整資料

題項	甲卷	題次	Q1	Q2	Q3	Q4	Q5	Q6	Q7	Q9	Q10	Q11	Q12	Q13	Q14	Q15	Q16	Q17	Q18	Q20	Q21	Q22
			平均	4.470	4.440	4.458	4.425	4.454	4.431	4.449	4.382	4.274	4.365	4.465	4.427	4.384	4.404	4.399	4.422	4.360	4.349	4.366

順序	乙卷	題次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1	Q12	Q13	Q14	Q15	Q16	Q18	Q19	Q20	Q21	Q22
		平均	4.459	4.439	4.435	4.431	4.413	4.444	4.452	4.361	4.401	4.407	4.400	4.389	4.409	4.392	4.382	4.363	4.341	4.358	4.376	4.391
大小順序	甲卷	題次	Q1	Q12	Q3	Q5	Q7	Q2	Q6	Q13	Q4	Q17	Q15	Q16	Q14	Q9	Q21	Q11	Q18	Q22	Q20	Q10
		平均	4.470	4.465	4.458	4.454	4.440	4.440	4.431	4.427	4.425	4.422	4.404	4.390	4.384	4.382	4.366	4.365	4.360	4.359	4.349	4.274
大小順序	乙卷	題次	Q1	Q7	Q6	Q2	Q3	Q4	Q5	Q14	Q11	Q9	Q12	Q15	Q22	Q13	Q16	Q21	Q18	Q8	Q20	Q19
		平均	4.459	4.452	4.444	4.439	4.435	4.431	4.413	4.409	4.407	4.401	4.400	4.392	4.391	4.389	4.382	4.376	4.363	4.361	4.358	4.341

(2) 最低分 3 題資料如下表：

卷別	次序	題目	平均分數
甲卷	01	第 10 題「教師授課方式能引發我的學習興趣。」	4.274
	02	第 20 題「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很關心學生。」	4.349
	03	第 22 題「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效果感到滿意。」	4.359
乙卷	01	第 19 題「教師有鼓勵學生善用學術資源或參考資料。」	4.341
	02	第 20 題「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很關心學生。」	4.358
	03	第 8 題「教師學期成績計算方式與標準，曾經於課程開始後數周內告知。」	4.361

(3) 問卷題目如附件一。

四、本年度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將填報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項目「C-5-4 行政單位會議代表或委員(一)」名單。

【通識教育學院劉柏宏院長】有關本次工作報告中，104-2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教學評量選修課未達 3.5 分進修推廣部共有 5 門課程，請承辦單位補充此 5 門課程授課教師之專兼任別。

【主席】請承辦單位於下次會議上補充說明。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訂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105 年 4 月 20 日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決議：緩議，請研發處提供校外實習滿意度(丙卷)之內容再行審議。

105 年 5 月 3 日臨時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條文第三點新增「丙卷(校外實習課程),其中丙卷不列入教師評量成績。」字樣。

三、請研發處依據會議決議修正校外實習問卷內容

(1)問卷標題：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請改為「校外實習學生問卷調查表」。

(2)標題(二)實習整體滿意度，請將「滿意度」改為「意見情況」。

(3)將原第 1 題移置第 13 題，並刪除「實習說明會、面試/甄選流程」字樣。

(4)新增第1題,題目:「實習前辦理的說明會、面試/甄選流程,對我有所幫助(對課程)」。

(5)第5題,請將「輔導老師」改為「教學系所單位」。

(6)第6題,請將「技術扎根」改為「實務技術」。

提案執行情形: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5年5月30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1000233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提案二:有關103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委員建議:「建議重新檢核目前教學評量制度與運作的信效度,並檢討該評量對教師提升教學能力與學生增加學習效能上的影響」,建議委員針對此建議提出高見。

105年4月20日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決議:

一、將甲卷第7、8、20及乙卷9、10、20題目作修正,並列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二、將「除了上課時間以外,每週平均投入多少時間複習課程」加入問卷中,並列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執行情形:列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訂「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題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修訂題目之敘述如下表，問卷內容請詳如附件一。

題項	題目	修改原因	修改建議
甲卷第 7 乙卷第 9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授課態度積極認真	系所建議： 題目中的積極認真、關心為心境問題，評分是否具可信度，值得研究。	1.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教學態度認真負責，且投足所需授課之時數。 2.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講課時很認真專注。 3. 中州技術學院：我覺得教師對於這堂課程的教學極度投入。
甲卷第 8 乙卷第 10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完全不關心學生(反向題)		1. 中央警察大學：我認為教師不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予以關心。 2. 國立政治大學：我沒有修習本課程。 3. 中州技術學院：我沒有選修本門課程
甲卷第 20 乙卷第 20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很關心學生		1. 中央警察大學：我認為教師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予以關心。 2. 文藻外語學院：老師以尊重的態度對待我。 3. 正修科技大學：老師對每位學生都一視同仁的教導。 4. 遠東科技大學：我認為任課教師能掌握課堂秩序，以利學生學習。
甲卷第 2 乙卷第 2	教師有在學校網路上或課堂上提供教學大綱	教師建議： 目前教學大綱為各教師上網填寫後上傳，建議此題目應予刪除。	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授課內容充分準備，並且與教學大綱相符 2. 正修科技大學：老師的授課內容和進度能與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進度及評量方式)相符 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師課程準備充分，授課內容充實，講授章節份量與進度掌握得宜，且與教學大綱相符
無	除了上課時間以外，每週平均投入多少時間複習課程	新增學生自評項目，教師可藉此瞭解同學對於課程之用心程度。	

二、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各題目修正如下：

1. 甲卷第 7 題及乙卷第 9 題，修正為「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授課教學投入且態度認真。」
2. 甲卷第 8 題及乙卷第 10 題，修正為「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不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
3. 甲卷第 20 題及乙卷第 20 題，修正為「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
4. 甲卷第 2 題及乙卷第 2 題，修正為「教師有在網路上或課堂上說明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與進度)。」
5. 除了上課時間以外，每週平均投入多少時間複習課程。因與問卷上學生自評項目「我投入課程的態度」相似，故不列入學生自評項目。

二、請承辦單位評估是否可增減題數，建議修正甲卷第 11 題「教師教學時能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本校短期研修生是否也納入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填寫對象，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決議：短期研修生所填答之問卷僅供參考，不列入成績計算，並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實施一個學期後，再評估是否列入教師總平均計算。

二、各校辦理情形如下：

作法	學校名稱
納入填寫對象，並列入教師總平均計算	高第一、高餐旅、興大
不納入填寫對象	北科、雲科、虎科、中科大

三、104 學年度填答情形如下表：

學期	短期研修生人數	應填課程總數	課程有效總數	有效課程平均分數	備註
104-1	16	112	109	4.33	紙本施測
104-2	32	212	42	4.43	線上施測

四、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短期研修生納入填寫對象，所填答之問卷僅供參考，不列入成績計算。

伍、臨時動議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陳東賢委員】學生在使用手機方式上網填答問卷字體太小，請承辦單位評估是否讓字體放大或開發手機 APP 等方式，以利學生上網填答。

【主席】請承辦單位評估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陸、散會：13 點 1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一般課程)甲卷

附件一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上課情況

部別	系別	年級	班別	授課教師代碼	開課代碼
二技日間部	化材系	一	甲	A 0	0 0
二技進修推廣部	機械系	二	乙	B 1	1 1
二技進修學院	冷凍系	三	丙	C 2	2 2
四技日間部	電機系	四	丁	D 3	3 3
四技進修推廣部	電子系	延修	戊	E 4	4 4
二專日間部	資工系		己	F 5	5 5
二專進修推廣部	工管系		庚	G 6	6 6
二專進修專校	流管系		辛	H 7	7 7
研究所	企管系		壬	I 8	8 8
碩專進修推廣部	資管系(研資所)		壬	J 9	9 9
產學四技進修推廣部	休閒系		A		
產學二技進修推廣部	陸軍系				
產學二專進修推廣部	景觀系				
其他	文化系				
性別	其他				
男					
女					

我的出席狀況：	<input type="radio"/> 全勤	<input type="radio"/> 缺課1-4次	<input type="radio"/> 缺課5-8次	<input type="radio"/> 缺課9次以上
考試時，考場秩序：	<input type="radio"/> 良好	<input type="radio"/> 普通	<input type="radio"/> 不好	<input type="radio"/> 用其他方式考試
我投入課程的態度：	<input type="radio"/> 認真	<input type="radio"/> 還算認真	<input type="radio"/> 普通	<input type="radio"/> 不在意

二、教學評量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教師能依據教學目標進行授課。	5	4	3	2	1
2. 教師有在學校網路或課堂上提供教學大綱。	5	4	3	2	1
3. 教師授課準備充分。	5	4	3	2	1
4. 教師所指定或提供的教材(如教科書、參考書、講義、影片等)有助於該科的學習。	5	4	3	2	1
5. 教師樂意與學生溝通與討論課內議題並接受學生提問問題。	5	4	3	2	1
6. 教師學期成績計算方式與標準，曾提於課程開始後數週內告知。	5	4	3	2	1
7.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授課態度積極認真。	5	4	3	2	1
8.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完全不關心學生。	5	4	3	2	1
9. 教師能清楚表達授課內容。	5	4	3	2	1
10. 教師授課方式能引發我的學習興趣。	5	4	3	2	1
11. 教師教學時能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	5	4	3	2	1
12. 教師不無故缺課。	5	4	3	2	1
13. 學生提出問題時，老師有提供解答問題的方法或途徑。	5	4	3	2	1
14. 這門課可提升我的知識。	5	4	3	2	1
15. 本課程評量內容與方法，合理適當。	5	4	3	2	1
16. 教師有鼓勵學生善用學術資源或參考資料。	5	4	3	2	1
17. 教師在課堂上會與學生學習有所互動。	5	4	3	2	1
18. 教師會將試卷或作業(報告)發還學生並做檢討。	5	4	3	2	1
19.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教學完全應付了事。	5	4	3	2	1
20.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很關心學生。	5	4	3	2	1
21. 這是一門值得學習的課程。	5	4	3	2	1
22. 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效果感到滿意。	5	4	3	2	1
23. 我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字眼，希望是誠懇的、有建設性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實驗、實習課程)乙卷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上課情況

部別	系別	年級	班別	授課教師代碼					開課代碼				
				A	B	C	D	E	A	B	C	D	E
二技日間部	化材系	一	甲	0	0	0	0	0	A	0	0	0	0
二技進修推廣部	機械系	二	乙	1	1	1	1	1	B	1	1	1	1
二技進修學院	冷凍系	三	丙	2	2	2	2	2	C	2	2	2	2
四技日間部	電機系	四	丁	3	3	3	3	3	D	3	3	3	3
四技進修推廣部	電子系	延修	戊	4	4	4	4	4	E	4	4	4	4
二專日間部	資工系		己	5	5	5	5	5	F	5	5	5	5
二專進修推廣部	工管系		庚	6	6	6	6	6	G	6	6	6	6
二專進修專校	流管系		辛	7	7	7	7	7	H	7	7	7	7
研究所	企管系		壬	8	8	8	8	8	J	8	8	8	8
碩專進修推廣部	資管系(研資所)		A	9	9	9	9	9	K	9	9	9	9
產學四技進修推廣部	休閒系								R				
產學二技進修推廣部	聽英系								S				
產學二專進修推廣部	景觀系								W				
其他	文化系								X				
性別	其他								Y				
男									Z				
女													

我的出席狀況：	<input type="radio"/> 全勤	<input type="radio"/> 缺課1-4次	<input type="radio"/> 缺課5-8次	<input type="radio"/> 缺課9次以上
考試時，考場秩序：	<input type="radio"/> 良好	<input type="radio"/> 普通	<input type="radio"/> 不好	<input type="radio"/> 用其他方式考試
我投入課程的態度：	<input type="radio"/> 認真	<input type="radio"/> 還算認真	<input type="radio"/> 普通	<input type="radio"/> 不在意

二、教學評量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教師能依據教學目標進行授課。	5	4	3	2	1
2. 教師有在學校網路或課堂上提供教學大綱。	5	4	3	2	1
3. 實驗 / 訓練內容及教材能與課堂講授配合。	5	4	3	2	1
4. 實驗 / 訓練內容與現有設備能充分配合。	5	4	3	2	1
5. 教師能清楚解說實驗步驟或方法。	5	4	3	2	1
6. 教師注重上課場所及學習過程的安全防護。	5	4	3	2	1
7. 教師不無故缺課。	5	4	3	2	1
8. 教師學期成績計算方式與標準，曾於課程開始後數週內告知。	5	4	3	2	1
9.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授課態度積極認真。	5	4	3	2	1
10.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完全不關心學生。	5	4	3	2	1
11. 教師能清楚說明儀器設備及材料使用方法。	5	4	3	2	1
12. 教師在實驗課程的教導方式能協助學習。	5	4	3	2	1
13. 教師教學時能關心學生的實習進度。	5	4	3	2	1
14. 學生提出問題時，老師有提供解答問題的方法或途徑。	5	4	3	2	1
15. 這門課可提升我的知識。	5	4	3	2	1
16. 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	5	4	3	2	1
17.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教學完全應付了事。	5	4	3	2	1
18. 教師在課堂上會鼓勵學生發問或表達意見。	5	4	3	2	1
19. 教師有鼓勵學生善用學術資源或參考資料。	5	4	3	2	1
20.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很關心學生。	5	4	3	2	1
21. 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效果感到滿意。	5	4	3	2	1
22. 這是一門值得學習的課程。	5	4	3	2	1
23. 我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字眼，希望是誠懇的、有建設性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意見審議小組簽到單

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

時 間：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1 時 50 分

地 點：國秀樓 2 樓進修推廣部會議室

主 席：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

工程學院			
駱文傑委員	駱文傑	陳永銓委員	陳永銓
陳秋菊委員	陳秋菊		
電資學院			
趙貴祥委員	張隆益	林俊成委員	林俊成
曾振東委員	曾振東		
管理學院			
王清德委員	王清德	陳貴琳委員	
廖文忠委員	廖文忠		
人文創意學院			
宋文沛委員	劉冠敏	李美芬委員	
陳媛珊委員	陳媛珊		
通識教育學院			
劉柏宏委員	劉柏宏	童宏民委員	童宏民
陳東賢委員	陳東賢		
語言中心			
劉中翔委員			
軍訓室			
黃書祥委員	黃書祥		
體育室			
梁隨燕委員	梁隨燕		

學生會			
李政霖委員	李政霖	王敏豪委員	
曾文盛委員			
教務處課務組			
陳淑鈴組長	陳淑鈴	劉怡嫻	劉怡嫻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張漢昌組長		林金詩	林金詩
進修學院課務組			
王偉驊組長	王偉驊	賴佩瑩	賴佩瑩
其他列席人員			
胡邦維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張奕儀

電話：04-23924505#2175

電子信箱：kkjil@ncut.edu.tw

受文者：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教字第1061000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發105學年度第二次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乙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會議紀錄已置於教務處網頁，可至以下網址瀏覽：

<http://oaa.web2.ncut.edu.tw/bin/home.php>

二、隨函檢附「106年度提升數位教材品質計畫補助一覽表」、「106年度教學社群補助一覽表」、「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創新課程補助一覽表」。

正本：杜景順委員、宋文財委員、呂春美委員、陳英偉委員、陳媛珊委員、吳友烈委員、陳永銓委員、楊惠貞委員、曾懷恩委員、喻國滿委員、黃世濱委員、廖雲仙委員、陳建平委員、本校各教學單位

副本：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校長 **趙敏勳**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次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13：00

地點：圖書資訊館 4 樓會議室

主席：杜景順教務長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張奕儂

壹、主席致詞

抱歉耽誤各委員的時間，我們先開始工作報告。

貳、工作報告

- 一、教學創新課程：105-1 教學創新課程經費期程為 105 年 9 月到 12 月，開課教師執行中，預定於 1 月 27 日前彙整成果報告。
- 二、105 年度數位教材、教學社群計畫：於 105 年 12 月結案，成果報告彙整中。
- 三、教師成長活動認證：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 e-mail 通知全校教師上網確認 105-1 教師個人成長時數，並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截止登錄。

參、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104 年度「優良教師專業教學社群」評選，請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104 年度優良教師專業教學社群名冊業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472 號函發公告予本校各教學單位。
 2. 已於 11 月 17 日卓越推動小組會議中頒獎。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二：依據前次會議臨時動議經委員提案，修正「教學創新課程補助」申請資料規範，請委員審議。

決議：

- 一、新提案者加分方式採行方案二，總分以 1.1 倍計算。「(四)執行成效(10%)」配分則併入「(三)教學成效」項下計算，其配分為 35%。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公告辦理之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創新課程補助案中修正相關表件。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06 年度「提升數位教材品質補助計畫」申請案(附件一，p.4)，請委員審議。

說明：

- 一、本年度執行期程為 106 年 3 月至 11 月，共 9 個月，徵案期間為 105 年 11 月 29 至 106 年 1 月 3 日。
- 二、補助經費來源為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D-1-2 次子計畫，每案可補助 20,000 元及 TA 一名。
- 三、依據補助計畫第五項第一點「每系可申請兩門課程，若超過則列為備取」。應用英語系共申請三案，其中黃靜雲老師和蘇紹雯老師為正取，吳雅玲老師為備取。本次徵案共 10 件 申請案，最多可補助 14 案，是否通過備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06 年度「教師專業教學社群計畫」申請案(附件二，p.5)，請委員審議。

說明：

- 一、本年度執行期程為 4 月至 12 月，共 9 個月，徵案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5 日至 106 年 1 月 3 日。
- 二、補助經費來源為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D-1-3 次子計畫，每案可補助 25,000 元。
- 三、本次徵案共 21 件 申請案，最多可補助 20 案，是否照案通過，提請審議。

決議：衡酌經費後，補助 21 件教學社群。

提案三：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創新課程補助」申請案(附件三，p.8)，請委員審議。

說明：

- 一、本期執行期程為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徵案期間為 105 年 11 月 29 至 106 年 1 月 3 日。
- 二、補助經費來源為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D-1-4 次子計畫，每案補助 50000 元及 TA 一名。
- 三、本次徵案共 12 件 申請案，最多可補助 5 案。申請書於 106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1 日期間請委員評分，評分統計資料如附件四，請委員審議。
- 四、會後將委員評分表「審查意見」欄意見匿名彙整後轉知申請人。

決議：衡酌經費後，補助評分排名前六名的課程。

申請案號	課程名稱	排名
1052-07	環境規劃與都市發展	1
1052-05	空間幾何與都市景觀	2
1052-06	都市發展與土地正義—新社區發展規劃之試行	3
1052-01	工業心理學	4
1052-09	光電轉換學論	5
1052-03	證券市場與分析	6

提案四：「跨校教師專業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之訂定，請委員審議。

說明：

- 一、配合 106 年度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二、跨校教師專業教學社群機制」計畫執行，規劃辦理跨校社群執行及補助，促使中區各夥伴學校進行跨校交流，增進教師教學品質及專業成長。「跨校教師專業教學社群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五 (p.9)。
- 二、如蒙通過，將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4：2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

時 間：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14 時 10 分

地 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潘吉祥教務長

記錄：張文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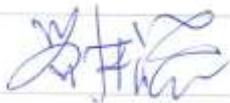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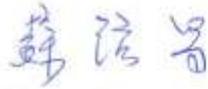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工程學院		
工程學院	院長 駱文傑	林三恩代
精密製造科技 研究所	所長 洪瑞斌	
	教師代表 陳紹賢	
機械工程系	系主任 蔡明義	請假 王丁代
	教師代表 王 丁	王丁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系主任 倪聖中	倪聖中
	教師代表 林信全	林信全
冷凍空調系	系主任 管衍德	管衍德
	教師代表 陳兆雄	陳兆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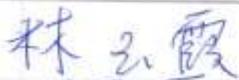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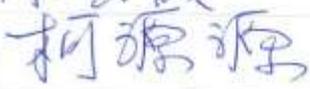
電資學院		
電資學院	院長 趙貴祥	趙貴祥
電機系	系主任 蔡政道	蔡政道
	教師代表 林俊成	林俊成
電子工程系	系主任 林水春	林水春
	教師代表 蔡忠和	
資訊工程系	系主任 張蕪英	謝品新
	教師代表 林學儀	林學儀

人文創意學院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宋文沛	宋文沛
景觀系	系主任 張淑貞	張淑貞
	教師代表 廖明誠	廖明誠
應用英語系	系主任 蘇紹雯	蘇紹雯
	教師代表 吳雅玲	
文化創意事業系	系主任 陳英偉	陳英偉
	教師代表 李泰山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代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系主任 康鶴耀	康鶴耀代
	教師代表 劉培熙	
流通管理系	系主任 邱素伶	邱素伶
	教師代表 林宏澤	請假(上課)
企業管理系	系主任 林裕凌	林裕凌代
	教師代表 高寒梅	請假(公務出差)
資訊管理系	系主任 張定原	張定原
	教師代表 廖文忠	請假(上課)
休閒產業管理系	系主任 陳奕伸	陳奕伸
	教師代表 徐欽賢	

通識教育學院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永銓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劉淑爾	
	國文組教師代表 徐華中	
	數學組教師代表 鍾炎東	
	法政組教師代表 周宗憲	
	藝術組教師代表 倪玉珊	請假
	歷史組教師代表 蘇啟昌	

體育室		
體育室主任	主任 宋孟遠	
教學組	組長 梁隨燕	

語言中心	主任 林玉霞	
	教師代表 柯源源	

研發處	處長 汪正祺	
國際事務處	處長 郭春敏	郭同春敏
圖書館	館長 王圳木	王圳木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陳瑞茂	陳瑞茂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副教務長 黃士嘉	黃士嘉
註冊組	組長 陳淑鈴	陳淑鈴
課務組	組長 林東和	林東和
綜合業務組	組長 黃嫻嫻	黃嫻嫻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廖育菁	廖育菁
進修推廣部		
主任	主任 黃世演	黃世演
副主任	副主任	
教務組	組長 權振坤	權振坤
企劃組	組長 游信強	游信強

學生會		
學生代表	李政霖 同學	